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增值税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规定。

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7 年 3 月 29 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将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

加”项目核算，本次调整仅调整本年度数据，同期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该规定中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的要求，公司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次调整仅调整 2016 年年末数据，期初数据不予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748,004.3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748,004.39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00,741.93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00,741.93 元。

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就相关科目本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对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